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廖芝宜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九三〇九七三三八號函略以：

（一）本府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之申請許可事項，以公告方式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為針對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架空管線進行有效管理，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針對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改設、拆除及維護等行為，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管理辦法」，供架空管線之設置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許可。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規範行為。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5. 第五條明定申請架空管線許可需事先取得之文件。
6. 第六條明定申請架空管線許可需檢具之資料、機關審查期限及處理方式。
7. 第七條明定架空管線緊急搶修案件之報備、補

辦程序及文件缺漏之補正期限。

8. 第八條明定架空管線應依許可證規定條件施工；如有提前開工、未能於期限內施工、開工後取消施工或未於期限內完工等情事之申請。
 9. 第九條明定申請結案應檢附之資料及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申請人應將架空管線圖資提供至資料庫及未傳送之規定。
 11. 第十一條明定核發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施工許可，設置期間如有致生命或財產損害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且必要時需拆除並回復原狀。
 12. 第十二條明定設置架空管線須遵守之施工規範。
 13. 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於施工及設置期間之維護管理責任。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市完成設置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路段之架空管線拆遷規定。
 15. 第十五條明定未依規定佈設架空管線之規範。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後既有架空管線補辦申請、逾期未補辦或拆除之相關規定。
 17.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審酌本辦法規範內容尚包括設置之申請許可及管理等事項，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原訂定條文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另增訂架空管線之設置之用詞定義；將原訂定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合併於第四條；將原訂定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所定申請文件之補正規定另增訂條文統一規定；其餘條文及說明欄依新工處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管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 <u>設置</u>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本辦法係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規範本市市區道路上空設置架空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等事項，爰修正名稱，以符實際內容。有關本市市區道路上空設置架空管線之收費規範，將另定之，併予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 <u>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者，應向市政</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府申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第一項)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第二項)「本府為規範上開條文第一項所定市區道路上空設置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等相關事項，爰依同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u></p>	
	<p>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改設、拆除及維護行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之規範行為內容。</p>	<p>經酌本條內容核屬第一條授權依據規定內容之重申，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之，後續條次遞改。</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以下簡稱<u>新工處</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一、條次遞改。 二、查本自治條例公告委任事項，本府業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受理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申請許可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爰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依法制體例即應明定為該處，並經本科洽新工處確認同意修正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架空管線</u>：指以跨越或平行形式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u>纜線</u>)及其<u>接續設施</u>。</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架空管線</u>：以跨越或平行形式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u>纜線</u>或<u>管線</u>。 二、<u>緊急性搶修工</u></p>	<p>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一、條次遞改，並作條文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所定<u>架空管線</u>係指設置於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u>纜線</u>)，而臺北市市區道路<u>纜線</u>管路設置管理辦法</p>

<p><u>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u></p> <p><u>三、緊急性搶修工程：</u>指架空管線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p>	<p>程：係指架空管線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p>		<p>所定纜線，目前實務上僅有設置於市區道路「路面」及「地下」之纜線，兩者規範對象不同，補充敘明。</p> <p>三、有關管線之接續設施，據新工處表示其係與管線（或纜線）連結在一起之中小型設施（各家形狀不一），通稱為接續設施，性質上為管線（或纜線）之附屬設備。又接續設施之作用主要係為了管線（或纜線）延續而設置，設置管線（或纜線）時會一併連結接續設施，均為申請人所設置。爰經洽新工處</p>
---	--	--	---

			<p>確認，於第一款增列「及其接續設施」等語，將接續設施包含於架空管線之概念範疇。</p> <p>四、據新工處表示架空管線之設置，含新設（現有位置從無到有）、增設（於現有位置增加纜線數量）及改設（由現有位置、高度或路徑遷移）之行為，爰本科刪除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二條，另於本條增列第三款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u>設置架空管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工處申請許可：</u></p> <p>一、<u>申請書。</u></p>	<p>第五條 <u>申請人於本市市區道路申請設置架空管線等設施物前，應事先取得下列許可文件：</u></p>	<p>明定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許可應檢具之前需<u>事先取得許可或同意文件。</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斟酌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亦為申請應備文件，爰將第六條第一項</p>

<p>二、<u>設計圖說</u>。</p> <p>三、<u>非管線機關(構)者</u>，應檢附<u>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u>。</p> <p>四、<u>管線機關(構)</u>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應檢附<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五、<u>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u>，應檢附<u>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u></p>	<p>一、<u>申請人除管線機關(構)外</u>，應取得本市<u>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文件</u>。</p> <p>二、<u>申請人自行申請豎桿而設置架空管線者</u>，應併案申請<u>道路挖掘許可</u>。</p> <p>三、<u>架空管線布設於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u>，應檢附該豎桿或設施物之<u>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文件</u>。</p> <p>四、<u>如為有線電</u></p>		<p>內容合併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一款移列至第三款；第二款非屬申請應檢具之文件，移列至第二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並均酌修文字。</p> <p>三、經洽新工處承辦人表示，目前並無系統平臺可供申請，有關係統平臺將俟本辦法通過後，編列預算建置，前期以紙本作業時採書面申請，系統建置後採線上申請。爰本條暫不明定提出申請之方式，以兼容紙本與系統。</p>
---	--	--	--

<p><u>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u> <u>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u></p>	<p>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據新工處表示需申請設置架空管線之申請人除管線機關(構)者外，尚有一般個人或公司行號需申請設置架空管線，例如里鄰長廣播系統，須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p>
<p>第五條 <u>新工處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u> 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p>	<p>第六條 <u>申請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許可，應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前條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主管機關應自申請收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u></p>	<p>明定有關市區道路架空管線之許可申請需檢具資料、申請方式、審查期限、申請許可程序及准駁規定。</p>	<p>一、條次遞改。 二、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三、第二項審查期間之起算，係指新工處收件之日起，而非申請書所載申請日，爰本科調整「自</p>

<p>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審查期限。 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申請收件之日起」之文字為「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以減少適用疑義。</p> <p>四、另關於第三項所稱「審查合格」，據新工處表示審查事項包含設置位址是否屬市區道路範圍（第三條）及是否為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設置路段（第十四條）、相關許可文件及申請文件（第四條）資料是否完整齊全、申請位置及高度是否符合規定（第十二條規定）等事項。</p> <p>五、其餘條文及說明文字酌作修正。</p>
--------------------	---	--	--

<p><u>第六條</u>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u>管線機關（構）應向新工處</u>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u>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u>，<u>補辦申請許可</u>。</p>	<p><u>第七條</u>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u>申請人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u>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u>補辦許可申請</u>。</p> <p><u>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之。</u></p>	<p>明定有關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緊急搶修案件申請之方式、審查期限、<u>補辦申請許可程序及准駁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遞改。 二、據新工處表示經其衡酌緊急性搶修工程之性質，認應僅限交由管線機關（構）進行而非任何申請人，爰本科依其意見配合修正第一項之「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 三、另據新工處承辦人表示，目前並無系統平臺可供報備，有關係統平臺將俟本辦法通過後，編列預算建置，爰本科刪除系統平臺文字，以資因應未來實務作業。 四、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文
---	---	---	---

			<p>件補正期限，移列至本科訂定條文第七條統一規定。</p> <p>五、其餘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新工處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據新工處表示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六條和第七條所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相同，皆指第四條所定者；本科考量工務局訂定條文在一般申請案並無補正規定，與緊急性搶修工程未臻一致，爰刪除第七條第二項補正規定，另新增本條統一定之，以資簡潔。</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u>施工期限、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u>施工。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u>因緊急需要</u>，須於核准<u>施工期限前</u>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二、<u>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限內</u>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p> <p>三、<u>開工後取消</u>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p>	<p>第八條 申請人除<u>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u>外，應依許可證之核准日期、時間、位置及高度等條件施工。</p> <p>一、須於核准<u>施工日期前</u>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向<u>主管機關</u>申請提前開工。</p> <p>二、<u>申請人</u>因故未能在<u>期限內</u>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u>辦理廢止</u>許可證。</p> <p>三、<u>申請人</u>於<u>開工後</u>取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p>	<p>明定有關市區道路架空管線應依之許可施工內容條件(如：核准日期、時間、位置及高度等)施作，及提前施工、一、施工廢止許可證、取消施工及續行施工之申請規定。</p>	<p>一、經洽新工處表示本條序文所定「<u>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u>」，尚非以下各款之共通適用前提，爰本科刪除之。</p> <p>二、參考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爰於本條第一款增訂緊急需求之要件。又新工處表示申請人申請提前開工，應敘明需要事件或事由，以供新工處審查，併予說明。</p>
--	---	---	--

<p>原許可證申請結案。</p> <p>四、因故未於<u>核准施工</u>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並經<u>新工處</u>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u>主管機關</u>申請辦理結案。</p> <p>四、<u>申請人</u>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並經<u>主管機關</u>核准外，以一次為原則。</p>		<p>三、有關第二款申請廢證規範之實益性，據新工處說明因目前為以案管制之管理方式，如未申請廢止許可證，則無法了解該申請案是否施工，後續是否需要提出完工管線圖資上傳。故自始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內施工者，應申請廢止許可證；已經開始施工未完成者，則申請續行施工。</p> <p>四、其餘條文及說明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u>依規定之管</u></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u>遇假日得予</u></p>	<p><u>一、</u>明定辦理結案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及不符規定之處理規範。</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已有期間末日之規定，</p>

<p><u>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u></p> <p>一、申請書。</p> <p>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p> <p>三、其他經新工處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p> <p><u>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u></p> <p>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u>新工處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u></p>	<p><u>順延），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依其指定方式提出結案申請：</u></p> <p>一、申請書。</p> <p>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數量）。</p> <p><u>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提供管理所需相關數值資料上傳至公共管線資料庫。</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u></p> <p>申請結案不符合規定者，<u>主管機關得詳細列舉不合</u></p>	<p><u>二、有關本辦法所稱上傳或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係本府所建置者，並適用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併予說明。</u></p> <p><u>三、又有關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規範。</u></p>	<p>爰本科刪除「（遇假日得予順延）之文字。</p> <p>二、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非屬申請結案應檢具之文件而屬申請結案應辦理之事項，爰本科將其調整至第一項序文，條文及說明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遞移至第三款。</p> <p>三、據新工處通知，經其考量申請人申請完工結案時，就未依許可內容施工部分，應同時給予申請變更之機會，以保留新工處審酌是否同意變更後結案之彈性，爰本科協</p>
---	--	--	---

<p><u>正或補正不全者，新工處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u></p>	<p><u>之處，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 <u>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u></p>	<p>助依該處提供之文字，增列本條第二項。</p> <p>四、原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p> <p>五、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三項為第二項之接續內容，無單獨成項之必要，爰將其併入本科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並刪除之。</p> <p>六、另據新工處表示，經其考量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如須命其限期回復原狀，應配合廢止許可證之行政管理措施，爰本科協助將「命其限期回</p>
--	---	--

			<p>復原狀」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p> <p>七、其餘條文及說明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u>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計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新工處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u></p> <p><u>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新工處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u></p>	<p>第十條 <u>管線機關(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架設之架空管線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請者查閱。</u></p> <p><u>申請人或管線機關(構)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將管線資料上傳或更新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主管機關於申</u></p>	<p>一、<u>為供新工處及其他申請者查閱，第一項明定架空管線之申請人應將架空管線圖資提供至資料庫。</u></p> <p>二、<u>第二項明定未傳送之規定。</u></p>	<p>一、據新工處表示申請人包括管線機關(構)和非管線機關(構)(即個人或公司行號)，且依第二項管制措施之對象及本條說明意旨，本條規範對象應為申請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所定管線機關(構)為申請人，刪除二項所定申請人或管線機關(構)中之管線機關(構)。</p> <p>二、又第一項後段所定「以供主管機關及</p>

	<p><u>請人改善為止前</u>， 得暫不核准申請人 <u>新申請管線布設</u>。</p>		<p>其他申請者查閱」 ，經酌其係屬規範 之目的，尚無庸明 定於條文內容，爰 本科刪除前揭文字 並於訂定說明補充 敘明。</p> <p>三、另有關本條第二項 所稱主管機關於申 請人改善前，得暫 不核准申請人申請 設置架空管線，實 務如何執行一節， 據新工處表示，其 仍會受理申請人申 請並審查之，但審 查合格後，暫不核 發許可證，至其上 傳管線資料後，始 核發許可證。</p> <p>四、其餘條文及說明文 字酌作修正。</p>
--	---	--	---

<p>第十一條 <u>新工處核發</u>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p> <p>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u>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u>，應依法負其責任。<u>新工處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u></p>	<p>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核發</u>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p> <p>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u>施工或設置期間</u>，<u>如有致生命或財產遭受損害者</u>，應依法負其責任。<u>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並得拆除管線並恢復原狀。</u></p>	<p>明訂核發許可證，僅賦予<u>架空管線施工許可</u>，<u>施工設置期間如有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u>，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u>且主管機關得為相關行政上管制措施含必要時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u></p>	<p>一、經核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四款同屬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應負之法律責任，爰本科修正條文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第四款內容調整至本條第二項一併規範，並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關聯性，據新工處表示第一項係明定新工處就核發之架空管線許可證僅具同意施工之效力，爰於第二項重申申請人或施工廠商縱於該許可證範圍內施工，如肇致道路損壞或他</p>
---	--	--	---

			<p>人損害時，應依法負責，不因取得許可而豁免其責任。</p> <p>三、本科斟酌本條第三項為第二項之接續內容，無單獨成項之必要，爰將其併入第二項後段，並刪除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u>設置</u>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置位置垂直淨空不得少於三公 尺，橫越道路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 點六公尺。</p> <p>二、<u>架空</u>管線兩端均標示申 請人名稱及</p>	<p>第十二條 <u>辦理</u>架空管線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置位置垂直淨空不得少於三公 尺，橫越道路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 點六公尺。</p> <p>二、<u>經同意附設</u>之管線應於管線兩端標</p>	<p>明定有關架空管線設置需遵守之施工規範(其中第一款所定架空管線橫越道路之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係參照「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p>	<p>一、本條第四款規定因與前條第二項屬重複內容，爰已併規範之，茲予刪除。</p> <p>二、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許可證字號。</p> <p>三、應排列整齊美觀，不得懸垂、交錯或糾結，橫越市區道路時應以最短距離為之。</p>	<p>示申請人或管線單位名稱及許可證字號。</p> <p>三、<u>管線設置</u>應排列整齊美觀，不得懸垂、交錯或糾結，橫越市區道路<u>設置</u>時應以最短距離為之。</p> <p>四、<u>架空管線設置</u>施工期間內因設施損壞，致使道路設施損毀或肇致災害時，其修復賠償應由申請人負責。</p>		
--	--	--	--

<p>第十三條 <u>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u></p>	<p>第十三條 <u>申請人應自許可證核准施工開始日期起至主管機關同意結案前，在其施工影響範圍內負維護管理責任；如於設置期間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u></p>	<p>明定申請人於<u>架空管線施工及設置期間應負之維護管理維護責任。</u></p>	<p>一、查第十一條第二項已定有申請人應負施工影響範圍之管理維護責任，本科經酌本條前段為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p>二、其餘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所規範申請人管理維護責任之期間分別為架空管線施工期間及設置期間（已施工完成後期間），併予說明。</p>
<p>第十四條 <u>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u></p>	<p>第十四條 <u>市區道路範圍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架空管</u></p>	<p>明定本市完成設置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路段有關<u>既設架空管線之拆遷規定，及未能依限完成拆遷申請展延規定。</u></p>	<p>一、經洽新工處據表示本條所稱共同管道路段是指依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鋪設共同管道之路</p>

管線。

前項路段之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於收到新工處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架空管線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

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者，得於期限屆至前附具理由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由新工處核定之。

線設置。

前項路段之既有架空管線，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進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並完成架空管線及相關設施物拆遷。

前項期限屆滿前未完成拆遷進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者，得向主管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段，所稱纜線管路路段是指依臺北巔路設置管理辦法鋪設纜線管路之路段，為加強架空管線之清理及整合，爰就已完成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許可新設架空管線之申請，並就本辦法發布前之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給予一定期限辦理拆遷作業，如僅拆除架空管線而不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亦可。惟審酌倘發生現有纜線管路無法容納既有架空管線拆遷移入或其他特殊情況

			<p>致無法完成拆遷者，爰於第三項定有展延規定，以保留過渡期間之彈性。</p> <p>二、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未依<u>新工處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u>，經<u>新工處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仍未改善者</u>，<u>新工處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u>，<u>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u>，均由<u>申請人負擔</u>。</p>	<p>第十五條 未依<u>主管機關核准圖說布設架空管線者</u>，經<u>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u>，<u>逾期未改善者</u>，<u>依通知辦理者</u>，<u>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除其管線及其接續設施</u>，<u>衍生費用及損害由其負擔</u>。</p>	<p>明定有關未依核准圖說布設架空管線者，經<u>新工處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u>，<u>逾期未改善者</u>，<u>新工處得逕行拆除架空管線</u>，由申請人負擔<u>衍生費用及損害之相關規定</u>。</p>	<p>一、據新工處通知，經其考量未依核准圖說設置之架空管線，經新工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新工處如須逕行拆除，應配合廢止許可證之行政管制措施，爰本科協助將「逕行拆除其管線及其接續設施」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p> <p>二、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據新工處表示，</p>

			<p>如申請結案時即發現架空管線未依核准圖說設置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如於申請結案後始發現架空管線未依核准圖說設置者，依本條規定處理，併予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u>新工處</u>應公告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補行申請期限。</p> <p>逾前項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者，<u>應依新工處</u>通知期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p>	<p>第十六條 <u>主管機關</u>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應公告申請期限，<u>供管線機關(構)及所有人</u>補辦申請。</p> <p>逾前項規定期限未補辦申請之<u>架空管線</u>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之<u>架空管線</u>，<u>經主管機關</u>通</p>	<p>明定有關本辦法發公布施行後應公告<u>受理補行申請</u>期限，<u>供管線機關(構)及所有人</u>補辦申請，逾期未補行辦申請及本辦法發布後之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者，<u>主管機關</u>應限期通知及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之處理強制拆除及費用負擔相關規定。</p>	<p>一、按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者，應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爰訂定本條。</p>

<p>期未依通知辦理者，<u>新工處得逕予</u>強制拆除，<u>所需費用</u>由<u>設置者</u>負擔。</p>	<p>知<u>限期補提</u>申請或拆除，<u>逾期未依</u>通知辦理者，<u>應予</u>強制拆除，<u>其相關</u>費用由<u>其</u>負擔。</p>		<p>二、據新工處補充說明，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者，除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者外，其餘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p> <p>三、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u>發</u>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u>公</u>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一、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訂）定市法規。市法規經本市議會通過，並由臺北市政府（</p>

			<p>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市法規由市政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p> <p>二、本草案為自治規則，爰將文字「公布」修正為「發布」。</p>
--	--	--	---